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20693-70-03-516918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通一河南、乐成路北、江康路西、
苏十四河东

验收单位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20693-70-03-516918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通一河南、乐成路北、江康路西、
苏十四河东
验收单位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 新建工业厂房项目	行业类别	新建建设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4]1号，2024年3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要求，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主持召开了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汇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通一河南、乐成路北、江康路西、苏十四河东。本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 121°3'6.31"、北纬 31°50'40.55"。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厂房（A4、A5、A6）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0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496.1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57hm²。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开始施工，并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施工，建设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下发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关于准予《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4]1 号，2024 年 3 月 19 日）。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57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2.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5.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8.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33 万元，独立费用 14.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79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组经询问和查阅资料，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实施扰动范围，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五）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防治分区，为建构筑物区、厂内道路区、绿化区、临时办公生活区。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查初验，合格率 100%，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复核，合格率 100%。

（六）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8%、林草覆盖率达 10.6%。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

持功能，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调查和查看施工记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1）建筑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61hm²。

（2）厂内道路区

工程措施：铺设雨水管网 1550m；

临时措施：搭建洗车平台 1 座、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 1.48hm²、临时排水沟 580m。

（3）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8h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8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48hm²。

（4）临时办公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4hm²；

临时措施：设置临时排水沟 100m。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2.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5.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8.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33 万元，独立费用 14.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79 万元。

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需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24年4月29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莫悦宁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袁人杰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人杰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涛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涛	特邀专家
	卜顾君	苏州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卜顾君	监理单位
	钱建军	南通汇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建军	方案编制单位
	金秀梅	南通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秀梅	施工单位
	朱连勇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连勇	设计单位